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1〕1574号

关于公布我省机动车维修企业2010年度 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及2011年度 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根据部《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及我省实施细则的要求，今年我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完成了2010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将2010年度考核情况及2011年度考核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0年度考核情况

（一）全省共有7328家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参加了2010年度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如下：

1、被评为AAA级的1426家（其中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分别有503家、867家、56家），占参加考核企业总数的

19.5%。

2、被评为 AA 级的 2710 家（其中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分别有 227 家、1912 家、571 家），占参加考核企业总数的 37.0%。

3、被评为 A 级的 2729 家（其中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分别有 71 家、1040 家、1618 家），占参加考核企业总数的 37.2%。

4、被评为 B 级的 463 家（其中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分别有 18 家、338 家、107 家），占参加考核企业总数的 6.3%。

为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各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已在广东交通公众网 (www.gdcd.gov.cn) 上公布。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辖区内 AAA 级维修企业的标杆榜样作用，鼓励其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对连续 3 年考核为 AAA 级的汽车维修企业（期间变更经营项目的除外），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继续经营的，由原许可机关直接办理换证手续，无须重新审查其开业条件。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考核办法的要求落实对 B 级企业的监管，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合格并且不符合开业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撤消其行政许可。

二、2011 年度考核工作要求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 2010 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考核工作认真总结，科学分析，查找工作薄弱环节并予以整顿改进，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内容，严把考核标准，

特别要注意落实考核结果公示制度，确保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 2011 年度考核工作提前部署、提早着手，根据工作任务合理计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辖区内 2011 年度考核工作在 2012 年 3 月前实现全面部署，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三）对部分不参加或不配合考核工作的企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其名单及时报厅，厅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考核办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全省，并同时抄报省保监会和公务车定点维修主管部门对其涉及车险及定点维修业务实施限制。

（四）为使我省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与汽车维修救援网建设工作相互促进，形成推动我省汽车维修行业向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合力，自 2011 年度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开始，对纳入我省汽车维修救援网点并积极参加维修救援工作的维修救援企业予以加分奖励，具体办法为：将原考核评分标准“加分项目”分值调整为“企业形象”20 分、“连锁经营”10 分、“荣誉称号”30 分（获市、厅级的加 20 分，获省、部级以上的加 30 分）；同时增加“汽车救援”加分项目（分值为 40 分），对年度出车达到 12 次（含）以上，且出车率在 70%（含）至 80% 的加 20 分，在 80%（含）至 90% 的加 30 分，在 90%（含）以上的加 40 分。

（五）自 2011 年度考核开始，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一使用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模块进行数据录入、考核汇总和数据报送，全面实现我省汽车维修质量

信誉考核管理工作信息化。

(六) 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是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对该项工作的机构保障、人员保障和经费保障，同时做到思想上不懈怠，确保我省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公平、公正、优质、高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机动车 维修 信誉考核 通知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2日印发
